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原住民族語言【學分班】暨【學習班】

招生簡章

111-2 開設課程一覽表

※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：

- 1、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
- 2、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－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

※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：

- 1、族語(二)暨中級學習班
- 2、族語(三)暨中高級學習班
- 3、族語(四)暨高級學習班

※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：

- 1、族語詞類及其教學學習班

※課程招生期程：

112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24 日止

※課程開設期程：

112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

※各課程實際授課日，將視課程規劃及招生情況而有所調整。

一、招生目的

- 1、 培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、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，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量。
- 2、 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專業，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。

二、招生對象

- 1、 不分國籍、族別、年齡、學歷，只要對阿美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、太魯閣族、噶瑪蘭族、布農族之語言或族語教學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參加課程。
- 2、 鼓勵「現職族語教師」、「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從事族語教學之教師」、「原住民籍師培生」、「在學學生」報名參加課程。

三、招生人數

1. 原住民族語言【學分班】：
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，如未達 15 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益。
2. 原住民族語言【學習班】：
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，如未達 8 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益。

※瀕危語言（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）1 人即可開班。

※族語課程皆為共同授課。

四、招生課程

1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【族語教學知能課程】

課程名稱	學分	師資	時間及地點
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	2	陳惠珠	每週六 09:00-12:00 線上授課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楊政賢	每週三 18:10-21:10 東華原民院

※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課程為實體課程，請留意報名。

※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課程預計4月開班授課，請留意報名。

2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【阿美語課程】

課程名稱	學分	師資	時間及地點
阿美語(二)暨中級學習班	2	高春美	每週二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
阿美語(三)暨中高級學習班	2	布達兒·輔定	每週四 18:30-21:30 東華原民院
阿美語(四)暨高級學習班(東華班)	2	林茂德	每週四 18:30-21:30 東華原民院
阿美語(四)暨高級學習班(光復班)	2	黃梅玲	每週五 18:30-21:30 國立光復商工

※阿美語中高級班課程主要授課方言別為南勢阿美語。

※阿美語高級班課程(東華班)主要授課方言別為南勢阿美語。

※阿美語高級班課程(光復班)主要授課方言別為秀姑巒阿美語。

※阿美語中高級及高級班課程為實體課程，請留意報名。

3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【撒奇萊雅語課程】

課程名稱	學分	師資	時間及地點
撒奇萊雅語(二)暨中級學習班	2	蔡叔君	每週二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
撒奇萊雅語(三)暨中高級學習班	2	胡美芳	每週三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
撒奇萊雅語(四)暨高級學習班	2	依報名人數彈性調整	
課程名稱	學分	師資	時間及地點
撒奇萊雅語-詞類及其教學學習班	-	沈文琦	每週六 09:00-12:00 線上授課

※撒奇萊雅語課程為瀕危語言課程，一人報名即開班授課。

※撒奇萊雅語-詞類及其教學課程，預計4月開班授課，請留意報名。

※撒奇萊雅語課程均為線上授課。

※詞類課程非20學分課程。

4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【賽德克語課程】

課程名稱	學分	師資	時間及地點
賽德克語(二)暨中級學習班	2	張正祺	每週四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
賽德克語(三)暨中高級學習班	2	張正祺	每週一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
賽德克語(四)暨高級學習班	2	張正祺	每週三 14:00-17:00 線上授課

※賽德克語課程主要授課方言別為賽德克都達語。

※賽德克語高級班課程授課時間為14:00-17:00，請留意報名。

※賽德克語課程均為線上授課。

5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【太魯閣語課程】

課程名稱	學分	師資	時間及地點
太魯閣語(二)暨中級學習班	2	簡月美	每週二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
太魯閣語(三)暨中高級學習班	2	蔡光輝	每週五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
太魯閣語(四)暨高級學習班	2	蔡光輝	每週一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

※太魯閣語課程均為線上授課。

6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【噶瑪蘭語課程】

課程名稱	學分	師資	時間及地點
噶瑪蘭語(二)暨中級學習班	2	朱明蘭	每週一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
噶瑪蘭語(三)暨中高級學習班	2	杜佺克·瑪蘇筮	每週日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
噶瑪蘭語(四)暨高級學習班	2	謝宗修	每週三 18:30-21:30 花蓮縣新社國小

※噶瑪蘭語課程為瀕危語言課程，一人報名即開班授課。

※噶瑪蘭語高級班課程為實體課程，請留意報名。

7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【布農語課程】

課程名稱	學分	師資	時間及地點
布農語(二)暨中級學習班	2	張小芳	每週五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
布農語(三)暨中高級學習班	2	張小芳	每週二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
布農語(四)暨高級學習班	2	張玉發	每週一、二 18:30-21:30 線上／卓溪圖書館
課程名稱	學分	師資	時間及地點
布農語-詞類及其教學	-	李俐盈	每週四 18:30-21:30 線上授課

※布農語課程主要授課方言別為巒群布農語。

※布農語高級班課程，預計5月開班授課，請留意報名。

※詞類課程非20學分課程。

五、修課制度及修課須知

1、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【20 學分修課制度】
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【族語教學知能課程】			
學分課程	學分數	學分課程	學分數
○○族語結構	2	族語教材教法	2
原住民族教育	2	族語評量與測驗	2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	2
※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（共同課程）：6 科 12 學分			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【族語課程】			
學分課程	學分數	學分課程	學分數
○○族語（一）	2	○○族語（二）	2
○○族語（三）	2	○○族語（四）	2
※族語課程（依族語別分班上課）：4 科 8 學分			

※學分班須修畢 10 門課程(20 學分)，方得頒發 20 學分證明書。

2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【20 學分修課需知】

(1) **學分班須修畢 10 門課程(20 學分)，方得頒發 20 學分證明書。**

(2) **本計畫不採認舊制（103 年以前）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**

(3) **【族語教學知能課程】修課及抵免原則：**

- ◆ 無修課限制。
- ◆ 曾於**其他族語學習中心**修習相關科目學分可抵免課程。
- ◆ 曾於**大學院校體系以上**修習相關科目學分可抵免課程。
- ◆ 修課名稱與學分數須相同方可抵免。

(4) **【族語課程】修課及抵免原則：**

- ◆ 欲修習**族語(一)/初級班**者，無修課限制；
已取得族語初級認證者，得免修本課程。
- ◆ 欲修習**族語(二)/中級班**者，
須通過族語初級認證或修習通過族語(一)/初級班課程；
已取得族語中級認證者，得免修本課程。
- ◆ 欲修習**族語(三)/中高級班**者，
須通過族語中級認證或修習通過族語(二)/中級班課程；
已取得族語中高級認證者，得免修本課程。
- ◆ 欲修習**族語(四)/高級/閱讀寫作班**者，
須通過族語中高級認證或修習通過族語(三)/中高級班課程；
已取得族語高級認證者，得免修本課程。

六、課程報名資訊

1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）

2、報名及繳費連結：<https://web.ndhu.edu.tw/GA/onlinepay/pay.aspx>

3、報名教學：

收費單位 Payment To	原住民族語言中心
收費項目 Purpose of Payment	111-2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課程
姓名 Name	(請填學員姓名)例：萊尚克
收據抬頭 Name on Receipt	(請填退費帳號)例： 0091234-1234567(700 郵局)或 00745123-456789(北富邦花蓮分行) ※非郵局帳戶，退費須扣匯費 30 元。 ※退費為銀行者，務必註明分行名稱。
學號 Student ID No.	(請填修課名稱)例：阿美語高級班
電話 Tel.	(請填聯絡方式)例：0912-345678
金額 Total Amount (NTD)	請自行填寫。每報名 1 門課程，須繳交保證金 1000 元，2 門則為 2000 元，餘類推。
付款方式 Payment Options	請自行選擇繳納方式。

※報名及繳費資料亦為報名及退費資料，請務必填寫詳實。

※繳費資料有誤致無法退費者，一律解繳國庫，不另行通知。

※符合退費資格者，可於課程結束後辦理退費、沿用或保留。

七、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

- 1、聯絡電話：03-890-5903 林先生
- 2、電子郵件：NDHU_ILLC@gms.ndhu.edu.tw
- 3、郵遞區號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

八、結業規定及保證金繳交、退還及沿用

- 1、本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無需收取任何費用，惟各課程報名需繳交保證金每一門課\$1000元，方視為報名成功。
- 2、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影響自身修課權益；繳費人數達開班標準後，視為開班成功，為保障師生權益，僅受理保證金沿用或保留，不受理保證金退費，務請注意。
- 3、每門課程修課時數均為36小時，修課期間無法上課者，無論假別（含事、病、喪、公假），請假時數超過8小時者（含8小時），保證金解繳國庫且不核予結業證書及成績證明。
- 4、報名及繳費資料亦為報名及退費資料，請務必填寫詳實；繳費資料有誤致無法退費者，一律解繳國庫，不另行通知。
- 5、符合退費資格者，可於課程結束後辦理退費、沿用或保留。

九、其他

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進修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